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30-03

修正案号: 39-5200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改装驾驶舱仪表板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生产线上未执行空客53446改装和在运行中未执行空客服务通告A330-25-3249的所有型号和序号的空客A33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No.2006-0047, 2006 年 2 月 16 日颁发(注: EASA AD No.2006-0047 替代了 DGAC AD F-2004-140);
 - 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30-25-3227 修改版 01;
 - 3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30-25-3249。

(及以上服务通告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架A330的营运人报告PN F2511012920000支架损坏,该支架是将驾驶舱仪表板连接在机身结构上的8个部件之一。

曾在2架飞机上发现该支架出现裂纹,在其中1架飞机上该支架的垂直缘条(vertical flange)都已完全断裂。

调查发现这种损伤为弯曲裂纹(bending crack),是由于组装程序(紧固支架)以及由于压差和惯性效应所产生的水平载荷所造成的。

这种潜在的失效(支架的断裂)再加上水平梁的失效可导致驾驶舱面板左侧部分的倒塌,从而在最坏的情况下可造成飞机可控性的降低。

为避免支架的完全断裂,进而造成对周围结构的损坏,本指令:

- --强制要求对受影响支架进行重复性的详细目视检查。
- --对本指令第四.1(3)段中定义的新支架明确检查的时间基准。
- 一强制要求用钛金属制成的新的、加强的支架替换现有的支架, 从而取消本指令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
自2006年3月1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 1、检查。

- (1)自2006年3月1日起,在累计至16500飞行循环(FC)前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-25-3227修改版01的要求,在不拆下紧固件的情况下对左侧支架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。
- (2)如果支架的两个缘条均已断裂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 A330-25-3227修改版01的要求进行详细目视检查:
 - --如果裂纹发生在水平梁上,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。
- --如果在水平梁上未发现裂纹,下次飞行前完成空客服务通告 A330-25-3249要求的工作。
 - (3) 如果在本指令第四.1(1) 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裂纹:
- 一下次飞行前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-25-3227修改版01的要求 更换受影响的支架。
- 一对新安装的支架,以自完成更换工作起16500飞行循环的时间基准完成本指令第四.1(1)段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- --根据检查结果,完成本指令第四.1(2)(3)和(4)要求的工作。
- 注: 空客建议在到达第二次检查基准前根据空客服务通告 A330-25-3249的要求用新的、加强的支架替换现有的支架。
- (4)如果未发现裂纹,以不超过138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本指令第四.1(1)段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 - (5) 如在支架上发现裂纹或断裂,报告空客公司。
- 注2: 如已完成空客服务通告A330-25-3227原版要求的工作,并在支架两侧缘条均断裂的情况下也已完成空客的额外纠正措施,可视为已满足本指令第四.1(1)、(2)和(3)段要求的初始检查工作。但仍然需要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-25-3227修改版01的要求完成重复检查工作和采取后续纠正措施。

2、改装。

- (1) 2012年1月31日前,除非己事先完成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 A330-25-3249的要求拆下仪表板左侧受影响的支架。
 - (2) 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-25-3249的要求,对拆下的支架进行

详细目视检查。

- 一如果两侧缘条均完全断裂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-25-3249的要求对水平梁进行详细目视检查:
 - ·如果发现裂纹发生在水平梁上,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。
- ·如果在水平梁上未发现裂纹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-25-3249的要求用新的、加强的支架替换左侧的支架。
- 一如果两侧缘条未完全断裂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-25-3249的要求用新的、加强的支架替换左侧的支架。
- 注3:对于受影响的支架,如果已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-25-3249的要求用新的、加强的支架进行替换则取消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3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3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